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修订对比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1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1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231 号文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3]231 号文
	《关于对牡丹江石化集团公司规范为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	《关于对牡丹江石化集团公司规范为牡丹江石化集团股份有
2	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	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现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30232395L。
2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3		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
		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
4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	全部 财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5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5	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总裁和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	裁、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裁提名并经董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	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人员。	
6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 ,公司经营范围是: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经营范围是:
7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	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8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	同 类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类别股份 ,
0	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
	认购的股份,每股 应当 支付相同价额。	相同价额。
9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面额股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 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1,287,000股,面
10	方式为:	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各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
	•••••	资方式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
	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拟购	以赠与、垫资、担保、 借款 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
		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
11		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
		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
		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12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批准 的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之一的除外: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3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3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13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3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
	进行:	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进行。
14	(二)要约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14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中交易方式进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或	
	监管部门认可的 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第(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15	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13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会议决议。	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四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五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	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
	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	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质押权的标的。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16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7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18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临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19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 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 承担连带责任。

东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述规定也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

		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20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20	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1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	(五)查阅、 复制 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债券持有人名册;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 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2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
		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23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23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
24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24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监事会 、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

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 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益;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26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	
	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	
27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	
	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	
	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8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
29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
		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0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擅自变
		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
		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 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

		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连带责任。
31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
31		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2		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32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 、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 、监事 的报酬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事项;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3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3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 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二)审议公司一年内单笔或累计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的事项;

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的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一)购买资产;
- (二)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等);
		(十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
		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
34		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八第一款第
		(四) 项或者第(六)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
		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5	•••••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三)公司在一年内 向他人提供 担保 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30%的担保;	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为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
		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
36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 实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五) 监事会 提议召开时;	(五) 审计委员会 提议召开时;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
	程;	程的规定;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
37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37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	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
	的, 将 说明理由并公告。	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
38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

39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 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 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4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 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	第五十八条 对于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41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 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42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	第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 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
42	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以及单
	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案。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	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
43	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收到提案后两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二日内 通知其他股东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	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提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4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事发表意见的,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
	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内容:	
45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43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监事 外,每位董事 、监事 候选	案提出。
	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 最迟应当 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时,应当将所	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公司
	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交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	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
	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	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交所提出异议等情况进行说明。	说明。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
	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委托 代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书,并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46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
	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面授权委托书。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7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
47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 或者名称 ;
	(三) 分别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 赞成、 反对或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弃权票的指示;	事项投 同意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
48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48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
	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49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
	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	

	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50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持。
51	监事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 主持。 监事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主持。
	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监事 主持。	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 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其 推举代表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52	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

	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	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会批准。	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53	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	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告。	
	第七十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第七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审议其受聘议案	
54	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	
	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55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总裁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姓名;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出席 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
56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7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过半数通过。
37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58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58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9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 • • •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 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

60

		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 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
		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	
61	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	
	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
62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裁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以	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02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 、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
63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 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此时,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 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 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用。此时,每个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份额 乘以应选董事的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分 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董事候选人单独记票,以票数多 者当选。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其余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三) 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应事先以书面形式提交

		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前向股东提供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简历等详细资
		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被提名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
		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
		士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
		声明。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
64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
65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
65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载入会议记录。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66	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
	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
67	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如果股东会决议中注明就任时间
		的,按决议中注明的时间就任。
(0)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68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五条	第一百零一条
69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 不符合仟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 履职。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70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 义开立账户存储: 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除外: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五)应当如实向 监事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监事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71	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务。	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职应向
72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应当 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 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
	有关情况。	公司将 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	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
	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	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
	后并不当然解除。 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	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
73	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	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在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
	而定。	止。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
74		任生效。
/4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
		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
75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任。	承担赔偿责任。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
76		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
		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	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
77	设副董事长1人。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78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78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 或股东会 授予的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 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过董事会审批,且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过董事 会审批:

• • • • • •

79

第一百一十五条 ……

公司发生除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累计原则另有规定 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交易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一类别 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不论金额大小均应经过**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过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
	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
		提供财务资助 ,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
		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
		外。
0.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	
80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公司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如公司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
0.1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
81	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过半数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
82	或者 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
	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议	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 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
	召开一日 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	时董事会议召开一日前。 如发生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
83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	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
		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84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84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
	提交股东会审议。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
	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	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
	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方式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85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
83	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	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
	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	式发给所有董事,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
	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
		有效决议。
86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87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8/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
	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
	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
0.0	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88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
	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抗	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技	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
	负责	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
	的人	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規	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
	企业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
	关扶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	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
	交重	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
	评值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	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89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	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
	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
	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00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90	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
	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91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
91	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
	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92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92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
	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
	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事先认可。
93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
93	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
	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两名及以上	二独立
	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手的意
	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空子确
	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94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0.5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
95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
96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	中会
	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及其披
97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页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內部控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98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	与考核
	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
99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
99	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	员会工
	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
	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00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00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划	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公 工皿 1. 女 类则 1. 老 水 3. 月 7. 人 4. 丰 1. 一 2. 一 2. 一 2.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
	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
101	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101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
	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
	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
	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0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
102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审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实施策略,组织审查、检
		讨公司的战略规划,适时提出战略调整计划;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提
		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和助理总裁若干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和助理总裁若干
103	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名,董事会秘书一名,财务总监一名。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
	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4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级管理人员。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105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
	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06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第一百五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
106	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107	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8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108	•••••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
109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
109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0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
110	簿。公司的 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簿。公司的 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股东会违反前款 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股东会违反 《公司法》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应当 将违反
111	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司。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	(一) 利润分配原则
112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
	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	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稳定增长股利。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在公司盈利且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	根据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在公司盈利且符合

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 程的规定、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拟定,利润分配预 案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其中应至 少包括过半数的独立董事) 同意并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 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 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 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股 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 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 程的规定、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拟定,利润分配预 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 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半数以上董事(其中应至少包括过半数 的独立董事) 同意并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 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审计** 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 意。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 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1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专项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 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 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专项 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 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

115

系统予以支持。

	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	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明确内部审计 工
44.5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
116		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117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
117		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
		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118		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
119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
119		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
		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120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121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121		
122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
122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123	(一) 以专人送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124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124	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邮件、电子邮件 或其他书面方式 进行。
1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	
125	邮件或电子邮件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126	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4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20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	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 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关人员收到通知。	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巨
127	//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
	媒体。	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28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
		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
129	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130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130	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指	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定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131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 需要 减少注册资本 时,必须 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
		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
		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
		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132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
		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

		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
		利润。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
122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133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
134		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125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
135	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	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第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	第(二)项 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
136	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 清算组 ,开始 清算。清算	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37	组由 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 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	十五日内 组成 清算组 进行 清算。
137	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清算组由 董事 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组进行清算。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138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注销公司登记 ,公告公司终止 。	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 侵占公司财产。 139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 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 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第二百零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 **之五十**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 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 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140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41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2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
	142	规则 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议事规则。